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gaDevice**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6)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及  
境外審計機構辭任**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自2010年12月15日起，於內地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獲准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內地審計準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基於前述政策規定，鑒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實質性趨同，為充分保障境內外兩地信息披露口徑統一、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7月21日通過決議，自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開始，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不會因統一採用及披露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而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工作效率，同時不會對財務報表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投資者決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自2026年中期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 境外審計機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香港」)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和境外審計機構。

基於本公司將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不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畢馬威香港現辭任本公司境外審計機構，自2026年7月21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就畢馬威香港辭任事宜與畢馬威香港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其對辭任事宜無異議。本公司與畢馬威香港確認，其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畢馬威香港辭任後，畢馬威華振將成為審核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唯一審計機構，繼續承擔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職責。

承董事會命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朱一明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朱一明先生、何衛先生及胡洪先生；(ii)非執行董事文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濤先生、錢鶴博士、楊小雯女士、陳潔博士及鄭曉東先生。